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主楼及地库消防工程施工合同--第三次进度款费用计算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合同结算价(元)	合同总工程量	合同单价	累计已审批进度款(元)		累计应付款(含本次申请,元)			本次申请应付款(元)		累计实付款(元)	累计已批未付(不含本次申请,元)
							累计已审批工程量	累计已审批款	累计应付工程量	合同节点比例	累计应付款	应申请总金额	累计申请比例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主楼及地库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按合同填写	按中标清单填写	按中标清单填写	填写累计已审批的量	按已审批金额填写	根据形象进度填写	按合同节点填写比例	按合同付款节点计算	不能超过合同对应清单项总价	自动计算	截至付款计算时,按财务实际支付金额填写	已审批-实付
1	第二次进度款 9#10#楼	本次进度款为:根据合同约定:已完成(1#、2#、9#、10#)主楼自动报警系统设备安装、应急照明系统设备安装。;支付至该批次主楼已完工程造价的65%	项	229964.74	/	/		133300.00	/	/	282777.08	149477.08	65%	121600.00	11700.00
2	合计:											149477.08	/	121600.00	11700.00
3	本次付款申请取整金额为(元)											149477.00			
4	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 段美平							施工单位: 河南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17

杨晓贞